

合同编号：_____

三门峡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

合 同 书

委托编制方（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方（乙方）：河南省遥感院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的 40%，计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 142000 元）；

《规划》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市政府批复后 10 日内，支付《规划》编制剩余费用，即人民币 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213000 元）。

第四条 主要编制内容

1) 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规划》大纲；

通过座谈、走访、发放需求调查表等形式，广泛开展调研走访工作。征求多方意见和建议，力争形成一批研究报告并提出《规划》编制的基本框架和思路；广泛搜集富有指导性、参考价值的文件、材料，为《规划》制定提供科学依据；认真总结“十四五”《规划》的执行情况，广泛收集“十四五”期间三门峡市基础测绘工作发展的主要数据和文本资料。《规划》编制工作组要认真研究相应编制工作方案，周密部署安排好《规划》编制基础工作，形成《规划》大纲。

2) 编制完成《规划》纲要草案；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十四五”取得的成绩，客观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十五五”面临形势，梳理发展重点，抓住关键问题，确定发展目标，使《规划》更加适应新常态，切合三门峡市实际。认真研究《规划》内容，并将其与年度工作结合起来，紧紧围绕三门峡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基础测绘的新需求编制，形成三门峡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初稿。

《规划》要充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河南省测绘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主要阐明规划期内三门峡市基础测绘事业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三门峡市今后几年基础测绘行业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科学指南。《规划》要与河南省“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基本思路进行充分衔接，并根据三门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不断修改、论证、充实完善。

3) 组织《规划》初审，编制完成《规划》终审稿；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区域等改革发展有关精神，修订完善《规划》，经《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开展讨论，并组织专家论证，面向市直相关单位与行业部门广泛征集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论证和咨询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和完善。组织有关单

位和部门专家集中对《规划》初审稿进行初评，根据汇总的意见和建议完成三门峡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终审稿。

4) 进行专家评审，根据评审要求完成修改、完善，报请市政府批复。

《规划》终稿送审，举办三门峡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评审会议，邀请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返回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规划文本，报请市政府批复。

第五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终审稿。

第六条 提交的成果

- 1、电子文档一套；
- 2、精装文本 20 套。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为乙方现场调研人员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协调支持。

甲方享有本协议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相关编制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甲方交付阶段性成果及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市政府批复的最终编制成果及相关资料。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规划资料和本协议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违约处理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付 10% 的合同违约金；已开始调研和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预

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对于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过程资料和测绘成果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资料在运输、传送过程中的泄密，损坏、丢失，则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乙方所交付的《三门峡市“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而违约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协商做出以下选择：顺延规划完成期限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交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missioning party.

承揽方单位名称：河南省遥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甲 方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与青龙路交叉口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邮政编码：472000		邮政编码：450003
	联系人：张永军		联系人：李鹏
	电话：0398-8527509		电话：0371-655291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533008744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616G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19日

